**叶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叶县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根据机构改革要求，成立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县长和县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等为委员的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挂牌在县司法局，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统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时，及时调整完善了由县长任组长，政法委书记、常务副县长和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下发工作任务100余项，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将做好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人员摆上重要位置，根据全市创建工作要求，制定了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叶县工作方案，成立了平项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叶县指挥部，由县长任指挥长，相关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统筹负责创建工作开展。县创建指挥部召开2次推进会，下发任务资料反馈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推动创建工作扎实高效开展，为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出了积极努力。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印发公布，推动权责清单规范化、法定化，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构建职权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同时，加强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及时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完善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督促办理、调查处理和反馈回应制度，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一网通办”条件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强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压减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加快县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一朵云，一个库、一个平台”，统筹政务信息系统，优化在线服务功能，加快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等业务全程电子化，逐步推动政务服务全部上云，实现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同时，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按照“一年一修、动态调整”要求，及时调整公布负面清单。

**（三）优化法治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优化考评体系，全面完善提升。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库，确保执法人员素养高、能力强，为执法检查提供保障。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县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栏，动态更新信用异常企业名单，并实现县级信息共享。

**（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各个环节，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特别是**疫情防控时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依法科学防控，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能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全面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行为，落实绿色价格政策，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制定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方式。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对涉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重要行政和社会管理事务、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等关系全局的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加、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常务会议决定、决策后评价等决策程序，确保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性。

**（二）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与平顶山倚天剑律师事务所签订了长期合同，涉及县政府重大决策、法治宣传、重大合同备案审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会议，均邀请律所参加或由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复议或诉讼过程中重大疑难案件，征询律所意见，由律所提供法律意见和相关司法判例，切实预防法律风险和诉讼风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建立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今年以来，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15件、备案7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坚持定期通报，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持续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深入开展涉及“放管服” 改革、机构改革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无谓证明。

**（四）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一）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叶县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经验交流会，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观摩交流、业务指导、督促帮扶，不断营造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县税务局被确定为服务型执法示范单位。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了叶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关于推进全县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落实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级知识竞赛，参与度达95%以上。

**（三）全面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就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行部署，制定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工作实施步骤，组织相关部门对权责清单涉及的事项进行清理，汇总成果200余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布。

**（四）扎实做好行政指导。**为深入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组织开展了执法培训学习活动，就行政指导与执法业务结合进行了详细讲解；对全县行政指导案卷集中评查，公布优秀行政指导案卷，供各部门借鉴参考。探索性地选择部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项作为行政指导的突破口，以点带面、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形象。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以创建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县税务局被确定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示范单位。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扎实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今年8月份，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办结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确保了主体适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实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落实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执行了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罚没财产依法处理等规定，做到了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目前，各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决定34件，县司法部门已依法审查、提出意见，并完成登记备案。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准指导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带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推进。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改革路径，成立了综合执法机构，人员已全部到位。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配备复议工作人员3人（专职人员2人），行政复议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行政复议申请接待、案件调查、案卷归档等规定，确保行政复议程序规范。按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要求，统计案件数量，分析案件情况，形成分析报告，及时做好上报。截至目前，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6件，已办结35件，1件正在办理，其中，不予受理6件、驳回2件、终止8件、维持17件、撤销2件。

**（二）持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积极派人出庭应诉，县政府及其部门涉及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均有出庭应诉记录，既最大限度维护政府形象，又把出庭应诉过程作为宣传法律的过程。截至目前，共收到应诉通知26件，原告撤诉13件，已开庭审理11件，未开庭审理2件。

**（三）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全面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运转顺畅；县医调委、交调委等行业调委会挂牌成立，均配备3名以上工作人员。全县18个乡镇、街道，554行政村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被评为河南省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县。全面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在县财政紧张的情况下，拨付专项经费44.32万元，选派106名专职律师任村（居）法律顾问。专职律师任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100％，超额完成民生实事中专职律师达到80％的目标，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高效运转，今年以来，接受法律咨询190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435件、公证635件，提升了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七、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印发了2021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坚持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学法和部门办公会议学法，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今年以来，县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先后学习了民法典、行政法基础知识、行政处罚法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时，县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及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下发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全县15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年培训不低于60学时。同时，为节约人力物力，提升培训效果，今年起，与市级同用中国法治教育网，实行网络培训，执法人员已完成注册，线上培训正在进行。

**（三）持续做好社会面普法宣传。**积极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特别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在提高执法人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的基础上，增强全民法治意识。

虽然叶县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工作先进的县（市、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督导考评为契机，提升站位、统一思想，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